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公告(「該等公告」及各自為「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時間將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